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要追查到底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下令迫害法轮功，并成立“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残酷迫害，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令人发指。自今年五月以来，中国民众发起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希望立案侦查、将迫害元凶绳之以法。这个“诉江大潮”获得了海外民众的大力声援，截至十月底亚太地区已有七十七万人对恶首刑事举报，越来越多的民众期盼早日起诉江泽民。

高雄市议员陈信瑜也联署举报迫害元凶，强力呼吁中共当局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一定要追查到底。律师王汉字也表示，前中共头目用刑罚权去迫害人民，太离谱了，法轮功学员直接控告江泽民是正确的。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罪恶一定要追查到底

对于中国现任领导人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国的司法改革和中国民众发起的诉江大潮，陈信瑜表示：“中国司法改革是必要的，其实我看到目前 ISIS 对民众、对基督徒信仰的残



图：高雄市议员陈信瑜说：“如能集合更多政治人物、正义之士的声援与谴责，早日制止这场迫害，让现在在中国领导人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是主流民意。”

杀迫害及恐怖攻击事件，而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的迫害甚至更严重，更需要大家去关注。”

陈信瑜说：“ISIS 的恐怖暴行是全世界都看得到骂得到，而中共对法轮功的残暴迫害是掩盖的，不为人知的。（中共）用欺骗造谣手段，让世人漠视，比当初纳粹集中营更可怕，因此需要有更多人站出来关注这件事情。”

高市律师：用刑罚权迫害人民 前中共头目该告

高雄市知名律师王汉字表示：“我有亲戚也在学炼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法则，看起来就是鼓励人心向善，不是中共造谣所谓的 X 教，法轮大法是正的信仰。”

王律师又表示：“在民主自由国家，人民有冤情依照法律程序去按铃申告，司法单位当然要依法介入调查，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共产党连维权律师都敢肆无忌惮绑架迫害，我无法想象法轮功学员在大陆被迫害的情况又会是多么的惨重，在一个法治国家绝不会没凭没据动用整部国家机器，如同动用国家的刑罚权去迫害自己的人民。”

最后王律师更呼吁：“如果是在一般法治国家，有冤情去控告，在还没有调查结果之前，举报者会受到保密的。中国当局者有意要做司法改革，对控告者的身家安全一定要保护。对用自己真实身份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若又遭受警察的绑架，这些警察要小心了，这也是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一声“法轮大法好！”朋友起死回生

〔大陆来稿〕我有一个要好的同学，家在河北沧州，是沧州大化的工程师。她是个很有修养的人。她曾看过一遍《转法轮》，但没有走入修炼。因工作中过于拼搏，2008 年夏，50 多岁的她突然心梗休克。

被抢救过来后，在沧州医院值班的老医生说，得马上动手术，安两个支架。在她之前有两个患者都比她轻，手术中却都去世了。

这时同学的亲人、朋友都来看她，她感觉就象要与亲人永别似的。进手术室时她突然想起了我，但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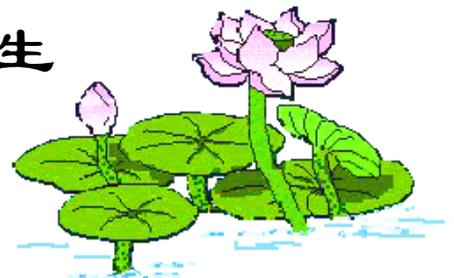
及见我，她的泪水涌出。家人见此状急忙问她还有什么事吗？她说没有，随即把身上的单子往脸上一蒙，喊了一声“法轮大法好！”

这一喊，连接她的心脏的仪器上展现出堵塞的两个血管都通了，心脏没病了！

那位负责给她做手术的北京老医生惊奇地说：“怎么会这样？我行医这么多年从来没有过这种事，这还是第一次见到，不可思议！太神奇了！”

就这样，她得救了。

事后她在电话上边哭边向我讲



述此事，并说是我救了她，说谢谢我。我告诉她：“这是法轮大法师父救了你，你谢我师父吧！”她说：“谢谢师父救我！”

我这位朋友和她的父母、姊妹四个，早在两年前就做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明白大法好。◇

吉林许传林依法诉江 公检法图谋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明慧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许传林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下旬，根据国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之规定，将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的控告书邮寄到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要求立案调查，将首恶绳之以法，结束长达十六年的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残酷迫害，还法轮大法创始人清白。

可吉林市警察却破坏这一国家政策，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依法诉江的公民许传林实施绑架并非法拘禁，甚至要将其非法判刑。

许传林原是吉林市公安局公共汽车公司司机（正式职工），当年承包车辆，每月收入近两万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残酷迫害期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单位非法开除。现又遭迫害，被非法拘禁吉林市看守所整整五个月了

依法履行公民的诉讼权 却遭绑架、判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点，许传林正在单位上班（自己找的工作），被突然闯进的吉林市龙潭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到刑警大队非法审讯。询问的内容：是否起诉江泽民了？是否发给明慧网了？后许传林被非法关进吉林市看守所，预谋判刑。许传林妻子郑明霞也被绑架，家中被非法抄家。后妻子郑明霞走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许传林的代理律师到看守所会见了许传林，得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许传林被非法起诉，现冤案已到龙潭区法院。律师赶到龙潭区法院，已是中午十一点多了。负责许传林案件的法官胡冀宁正在开庭。律师和家属等待他开完庭后和其打招呼。胡冀宁不理睬，急忙进电梯关门回到办公室。过一会给楼下门卫打电话说：不许律师接电话，让家属接电话。胡冀宁在电话中对家属说：“吉林市有规定，不准许请外地律师。”然后就挂断电话。

下面是许传林在起诉江泽民控告书中所述的事实及理由：

我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开始修炼

法轮大法，大法使我身心受到净化，处处按照“直、善、忍”要求自己，看淡名利、做事先考虑别人、工作兢兢业业，单位领导都承认我们是真正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惧怕这群好人，开始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全国的宣传机器铺天盖地对大法进行造谣抹黑，对我师父的恶毒诽谤，作为在正法中受益的修炼者怎么能坐视不管呢！我想上北京上访，单位领导把我扣留到单位不许回家。逼迫我上交大法书并写保证不炼的“保证书”。我不顺从，最后逼迫我离职。

派出所、街道一到所谓的敏感日就到家里骚扰，使我们无法正常生活，于是我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去北京上访，反映我被当地迫害的情况。可是没有讲理的地方，我被北京

警察抓到大兴县看守所后，被遣送回吉林市非法拘留三十天，又被强行送往九台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他们残酷迫害我们的目的是想让我们放弃信仰。信仰是无罪的，更何况我们所信仰的是宇宙中最正的大法“真、善、忍”。

劳教所的警察用尽各种残酷的迫害手段，逼迫我们放弃信仰，把我围在墙角里，用电棍电我的手指尖、嘴、人中、眉间等部位。电的又痛又麻，被电的地方烧焦起泡，有一股烤糊的肉皮味，警棍、皮带也是常用的行凶工具，打的我喘不过气来。冬天让我们在外面跑，等出汗之后又让停下来，原地不动，时间长了，冻得浑身发抖，痛苦无法忍受。如果不是修炼之人，出汗之后再冻人会残废的。◇

吉林公主岭监狱以没610开证明 剥夺家属探视权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通化市法轮功学员秦怀斌二零零八年集安市送真相资料被绑架，被枉判九年，在四平石岭监狱受酷刑折磨，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被转到公主岭监狱迫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家属到公主岭监狱，狱方以家属没到当地610开证明为借口，停止会见。

现在已知被公主岭监狱停止接见的法轮功学员有：

- 一监区：韩希祥、赵国兴
- 二监区：赵宝山、宋玉珠、张印森
- 三监区：杨宝森

四监区：于清泉、李建民、常宝军

五监区：张栋 郭云庆

七监区：武鑫宁、杨春海、秦怀斌

八监区：刘宏伟

九监区：潘刚

秦怀斌，男，现年四十五岁，通化市金厂镇夹皮村人，以做小生意为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晚，秦怀斌在集安市头道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集安市头道派出所绑架，警察抢走他身上所有财物和摩托车，时任集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的是姚新猛。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半年左右，遭集安市法院枉判九年，关押在四平石岭监狱十监区。仅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一次暴力“转化”中，四平监狱对秦怀斌等法轮功学员一边殴打、电击，一边利用两个邪恶的人员金明、王君成对法轮功学员洗脑，此次残酷迫害持续四十多天。至今，秦怀斌身上仍有伤疤，并有后遗症。家人探视时，狱方监控监听，不许说出实情。◇